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統稱「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2年5月15日。新奧能源亦宣佈有關交易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最遲2012年4月30日。

謹此提述：(i)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就收購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ii)新奧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於2012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公告」)；及(iii)要約人於2012年3月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進展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所需批准預計在2012年3月31日前仍在審查過程中，要約人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2年5月15日。自進展公告公佈之後，要約人已盡職努力以求在有關時限內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截至本公告之日，要約人還沒有獲得所需批准。然而，要約人已接獲商務部通知，商務部已於2012年3月2日正式受理要約人聯合提交的反壟斷審查申請，現反壟斷審查正在進行中。如果在修訂的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先決條件仍未獲得滿足，要約人可能按照要約公告的條款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謹此保留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權利。

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鑒於最後截止日期的延期，新奧能源謹此宣佈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日期預計將押後至最遲2012年4月30日。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如果提出，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經修訂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得滿足，且要約人到時未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且交易將不會執行(除非要約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果要約人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3月19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鏗、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